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系统及销售系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

告编号：2022-018)。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